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亭臻即景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貴文

被　上訴人　駿瓏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博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15日112年度建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3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